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滦县昌星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滦县昌星加油站位于滦县滦州镇大横山营村，投资人王凯，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该加油站加油区设有 4 台加油机（2 台汽油双枪加油机，2 台柴油单枪加油机）。油罐区设有 50m³埋地双层油罐 4 个，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2 个，油罐总储油量为 150m³（柴油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3.0.9 规定，该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该站设有职工 4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加油员 2 人。	
存在问题	不涉及	
整改完成情况	不涉及	
评价结论	该加油站内各工艺设施、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加油站与站外建筑物、交通道路等防火距离符合标准要求，消防设施齐全。该站设有防雷防静电装置，经中达安信（辽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该站已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适用，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已落实，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形成，“双控”机制已经建立，并按要求运行。 在现场检查表的 275 项内容中，其中否决项有 193 项，非否决项有 82 项，该站共涉及 246 项内容，经现场检查、评价，全部合格。 该加油站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按照评价标准，滦县昌星加油站现状符合安全要求。	
参与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所承担工作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石振森	20040000000100375
评价组成员	石振森	20040000000100375
	陈小磊	18000000000300093
	李国玉	20040000000100369

	张海英	15000000000200013
报告编制人	张海英	15000000000200013
报告审核人	刘瑜昆	16000000000300158
技术负责人	尹海军	19040000000101882
过程控制负责人	安晓红	20040000000100370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张海英、石振森
	时间	2025. 9. 9
	主要任务	收集资料，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9. 22	
备注		



站内合影



人体静电释放器



加油机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